



中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立

- 1.1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委員會人數必須不少於三名，而大部份之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的主席應由本公司的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會議

- 2.1 委員會按需要可自行決定召開會議之次數，唯每年應召開至少一次會議。
- 2.2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2.3 委員會的決議須由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
- 2.4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3. 角色及權限

- 3.1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3.2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由委員會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4. 職能

- 4.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4.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4.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4.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零一二年三月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